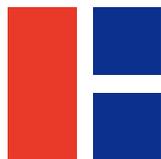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有關

**收購O2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更新資料－結算承兌票據及發行新承兌票據**

茲提述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9日、2019年11月1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11月30日的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O2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已就Chow Kit Baru發行完工及合規證書，證明建築項目已按照建築規劃完成，並可供佔用。因此，相關付款條件已達成，於2019年11月12日，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協議(經補充)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9,377,787.5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承兌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按百分之二(2%)的年利率計息。

根據其條款，承兌票據將於2022年11月11日到期。本公司與賣方已就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長及還款延遲進行磋商，而賣方的回應正面。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1月10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清償契據，據此，本公司須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20,540,454.75港元(相當於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未付利息)的新承兌票據(「新承兌票據」)以抵銷承兌票據項下的未償還負債。新承兌票據按百分之二(2%)的年利率計息，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十六(36)個月到期，與承兌票據的條款相同。新承兌票據應不遲於2022年11月11日發行。

董事認為，結算及發行新承兌票據及註銷承兌票據(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不構成收購事項條款的重大變動，亦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昌源

香港，2022年11月10日

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供參考，馬來西亞令吉兌港元的匯率為1馬來西亞令吉兌1.87港元。概不表示馬來西亞令吉或港元之任何金額按照或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上述相關日期進行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及潘丞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蔡朝暉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Yvonne Low Win Kum女士及陳繼榮先生。

* 僅供識別